

建設廳
秘書室

湖北省松滋縣政府電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為奉電填報建設方面統計表一案電請鑒核由

存查

印

梅桂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時發

發文榮建 字第四一八九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

846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拾七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府本年省建秘字第二三五一九號亥江代電奉悉查本縣建設
方面各種統計年報表經以榮建字第三三五一號代電呈報在卷謹電鑒核松滋縣縣長

王問榮
榮建叩



監印
校對

監印曹啓坤
校對李仲仙